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蔡曉雯

主席：陳力俊校長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4 人，實際出席委員 60 人（詳見簽名單）

壹、簡報：國衛院簡介（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院長）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本學期行政會議邀請國衛院伍焜玉院長、國研院陳文華院長、工研院徐爵民院長及同步輻射中心張石麟主任蒞校演講，希冀藉由深入了解，增加彼此密切合作的機會。
2. 歡迎本學期新任主管的加入，並感謝留任主管繼續為學校貢獻心力。
3. 新竹教育大學新任校長陳惠邦教授於 8 月 1 日就任，先前商議兩校合併事宜，希再度啟動，近期將開會重啟合校討論，惟教育部補助款與之前落差甚遠，希望能依原允諾基礎予以補助。
4. 新竹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南校區旁 6.43 公頃作為本校新校地。
5. 本校工學院生醫工程學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定 101 年開始招生，第一年預計招收 10 名碩士生(考試 5 名、甄試 5 名)。
6. 第一招待所 B 棟原規劃為教師俱樂部，為空間有效運用，現已請劉容生教授協助規劃為多功能場館，包括接待廳、訪客中心、「名人堂」等，以提供多功能及接待訪客使用。
7. 鑒於諸多同仁反映奕亭意境未現，學校目前已請蔣亨進教授協助進行改善計畫，期使奕亭變成清華特色景點。
8. 本校與北京清華正積極籌劃「清華日」，預計今年底至北京清華舉辦「新竹清華日」，請各院協助推薦 1-2 位教師一同前往進行約 10 場公開演講，以加強兩岸清華關係，提升本校招生知名度。
9. 本校已於 7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合作協議，設立「高雄—清華講堂」，希藉此讓高雄地區民眾更了解清華，相信對未來招生將有助益。今年各校碩士班招生人數普遍比往年降低，惟本校因教務處同仁在高雄設立考區(約有 2,000 多人應試)，招生人數較不受影響。另 10 月 19 日將與台中市政府簽約「台中—清華講堂」。
10. 本校思言社於 8 月 5 日舉辦「清蔚盃」高中生辯論比賽、化學系每年亦舉辦化學能力競賽，鼓勵各系所舉辦類此廣受高中生重視的競賽，以加強招生宣傳。
11. 清華實驗室部分工程經費希望由 4 個使用單位共同募款，每個系所籌資 5 千萬元，占總經費 40%~50%。
 - (1) 碩禾電子材料（陳繼仁校友）獨捐五仟萬元，材料系率先達成目標。
 - (2) 化工系在上緯企業（蔡朝陽校友）等熱心企業捐助之下，目前已募得四仟萬元。

- (3)物理系李義發校友帶領之下，募近三仟萬元。
- (4)化學系系友會發動理監事捐款，理監事捐款一仟五百萬元，並將籌辦募款餐會，盛況可期，期待掀起熱烈的響應。
- 12.本校中文系及經濟系分別邀請國內外知名詩人鄭愁予教授至校授課及梁啟超先生第四代傳人梁帆女士來校講學。
- 13.今年指考，發現以下2個趨勢，顯示招生宣傳深具成效。
 - (1)相關系所吸引真正有興趣同學來校就讀。
 - (2)學士班招收到各學院最高分或第2高分學生。
- 14.大學評比最近陸續公佈，本校英國泰晤士報排名由去年全台第1降至第2，應係受限於評比權重限制，我們應理解評比、排名參考價值，而不陷於名次迷思。
- 15.遠見雜誌碩士班十強調查，本校的工程資電排名從去年的第5名進步到第2名(第1名交大、第3名成大)。數理生科從去年的第3名進步到第2名(第1名台大、第3名成大)。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1. 最近召開校教評會，修正組織規程第44條，主要修正為：未來有教師或研究員不續聘時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本校預計於10月28日與竹教大共同召開兩校合併九人小組會議。
- 3. 這學期將召開2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第一次收件截止日期是10月15日、第二次為12月15日，請各系所注意收件截止期限。
- 4. 本學期將舉辦2場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分別為12月8日授予翁啟惠院長及12月19日至香港授予金庸先生名譽博士學位。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1. 請各單位注意經費使用率，10月底應執行85%、11月底應全數執行完畢。實施分段執行百分比對全校執行率確有提升，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另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遵守報帳規定。
- 2. 「清華日」預定以2天的時間來辦理活動，希藉此加強兩岸清華關係及提升本校招生知名度。
- 3. 9月前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校友會，反應非常熱烈，對校友會海外團結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高中宣傳，獲得相當迴響。
- 4. 校內幾項重要工程規劃陸續進行中，如低碳綠能大樓持續與建築師及使用單位聯繫討論；清華實驗室已找建築師作細部規劃；育成中心、生醫館亦積極規劃中；人社二館已找建築師辦理需求及提報構想書。
- 5. 10月20日將辦理例行性防災演習，此次是模擬地震時可能產生的核能災變演習，期望同仁們透過演習注意到平常疏忽的地方，當遇到災害時能緊急應變。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 1. 感謝學務處協助接待新加坡立化中學師生，藉由此次活動發現需付費向各院系租借場地歡迎外賓，請相關單位訂立更完善的接待外賓SOP。
- 2. 請共同努力以增加國外知名度的方式來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分數。
- 3. 9月29日參加國衛院蘇益仁教授的演講，發現學生參與踴躍，鼓勵生科

院、原科院、電資院多邀請相關專家蒞校演講。

五、王茂駿主任秘書

1. 本校已於 9 月 22-23 日順利完成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2. 已於 99 年 8 月先針對全校一、二級主管進行「精實管理主管一日營」，為了逐步推動並落實校內精實管理，12 月 13、14 日再對先鋒種子團隊「秘書處」及「總務處」的同仁，進行密集的精實管理教育訓練。100 年 8 月 4 日再針對所有行政單位舉辦 2 天研習會，共計有 148 位同仁受訓，9 月 26 日針對教學單位同仁共計 442 人次進行訓練。預計明年(101 年)1 月、3 月及 7 月將有更進階的精實管理活動。
3. 10 月 13 日上午 10 點於教學大樓 B1 璟德講堂舉辦台達館落成及簽約儀式，典禮結束後並安排茶會、學生社團表演及導覽參觀，邀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4. 美國北加州灣區校友會舉辦的老梅竹賽，今年清華以七勝三敗成績，首度拿下總錦標。

六、陳信文教務長

1. 今年新增系所包括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以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教師輸入「課程大綱」時，亦需輸入系所能力指標，俾便日後系所評鑑所需的數據分析。
3. 本校已開始舉辦「高雄—清華講座」，10 月 19 日與台中市政府簽約，辦理「台中—清華講座」，感謝所有參與的教師。此外，「清華通識講堂」已確定 6 個場次講者，包括中研院近史所黃克武所長、時報出版公司林馨琴總編輯、王童導演、朱宗慶校長、李肇修校長、鄭愁予教授及岳南作家，將於 10 月 26 日起陸續開講，請大家多參加。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本校赴大陸學期交換生複審會議選出 27 名學生（大學部 22 人、碩博士生 5 人）赴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校交流一學期。
5. 今年大學招生名次持平，與他校領先我們的科系差距大幅接近，如電資院幾個指標科系的分數已縮短至零點幾分，預期明年的招生分數應可翻盤，名次再上升。

七、呂平江學務長

1. 2011 年國際志工團隊前往貝里斯、印尼、尼泊爾、坦尚尼亞、迦納、大陸等地，於 8 月底完成海外服務活動，10/11-10/21 辦理「2011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週」活動，並進行成果發表和義買等活動。
2. 清齋改建工程因消防檢查尚未通過、使用執照未取得，原訂 10/1 開放同學入住確定延後。已開放善齋及其他剩餘空床共約 100 床暫時因應，其餘約 70 餘位同學則表示暫無住宿困擾、願意繼續等待清齋。清齋宿舍開放後，將提供優惠價格以補貼同學延後入住之影響。
3. 今年新生入學手冊很活潑，內容有各院院長給新生的祝福語，歡迎給予建議，提供明年改進之參考。

八、李敏總務長

1. 清齋第 15 次消防檢查已通過，僅對竣工圖有意見，目前亦有解決方案，預定 10 月 17、18 日拿到消防執照，另安排 10 月 20 日進行正驗的複驗。
2.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對各單位主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3. 預定 10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召開風雲樓四樓餐廳第四次招商評選會議，小吃部亦已陸續開始營業。
4. 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訂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辦理。
5. 學校網頁首頁設有校園安全通報網站，若發現與校園安全相關事件，請協助上網通報，並請相關主管優先協助處理。

九、宋信文副研發長

1. 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本校申請 58 人，國科會全數核定通過。
2. 共計 260 位教師獲得 100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
3. 本處獲邀至教師會報告激勵性薪資與研究獎勵相關辦法。

十、王偉中國際長

1. 本校擬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待馬來亞大學內部討論後即可定案。10 月 17 日南加大工學院與本校工學院、電資院及原科院簽約，明年 1 月與英國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與本校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及 MOU。
2. 今年申請國外交換生的人數是去年的 3 倍，並於 10 月 20 日進行交換生選拔。
3. 臺灣第一所印度台灣教育中心於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成立，100 年 9 月 5 日開設第一期華語班，原預計招收 40 人，唯報名情況踴躍，目前學生人數已超過 60 人，並為該校教職員增開一班 (9 人)。11 月中隨教育部政務次長出席印度國家教育日時，將順道至該校打氣及至第二所印度台灣教育中心 Amity University(亞米堤大學)參加開幕儀式及雙聯研討會。
4. 本校擬於 11/27~12/01 舉辦「全球華語教學 Workshop」，邀請印度 10 位校長與系主任級專家學者商討印度台灣教育中心的推廣與展望方向及成立印度研究中心等議題。
5. 教育部委託本校明年 5 月辦理臺灣印度高等教育論壇，活動計畫書預定 11 月送教育部，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6. 馮副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總校長楊福家院士蒞臨演講，歡迎參加。
 - (1)10月21日於工一館演講「教育的普世理念---兼談亞、歐、美的差異」
 - (2)10月24日於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演講「上海光源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 (3)10月25日於清華學院與學生座談「科學之美與能量之源」

十一、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計中有虛擬主機租賃服務，各單位伺服器購買或營運都可透過虛擬主機，以減少維護經費。經統計發現教學單位對虛擬主機的運用較缺乏，建議各單位在編列伺服器設備可先經本中心進行「諮詢與評估」，若該業務應用適合建置於本中心之「雲端虛擬主機服務」，請編列所需之「電腦使用費-經常門」抵付本中心「虛擬主機租用費」，以降低各單位運用於電腦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

2.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截至 100 年 9 月底共 143 個網站完成申請、105 個網站完成上線。為使各單位網頁能安全維護及建置一致性的清華風格，歡迎各單位將網頁轉移至「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

十二、莊慧玲館長

1. 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儘快提供書單，俾便圖書館 10 月中旬進行書刊採購。
2. 圖書館將於本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舉辦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歡迎師生前來觀展。

十三、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教育部 8 月 12 日來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作業審查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本室已於 9 月 14 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並請辦理教師升等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2. 本室有編列各級主管應行注意事項，彙整各單位教務、學務及總務等相關規範，請各位主管參考。

十四、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本年度「邁頂計畫」(N 類)經費分四階段收回，10 月底應執行 85%、11 月底應全數執行完畢，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2. 9 月 22、23 日教育部來校查核第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N 類) 時，要求 N 類計畫餐費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基準規定標準報支。餐費支出如超過基準者，請簽至各一級單位主管(院長)核批，並於核銷時附開會通知、名單(簽到單)及超過基準之核准簽。
3. 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在 100 年結算時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本室將於今年年度結算時依該決議辦理。

十五、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化學系招收授國際博士生非常成功，本院願意將經驗分享給各系所推展，近期以東南亞的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及大陸研究生招收為主。

十六、工學院賀陳弘院長：生醫工程研究所已正式成立，謝謝大家的幫助與支持。

十七、原科院董瑞安院長

1. 本院 9 月 7 日至 10 日至越南 3 所大學招生，目前有 3 位學生來信表達至本校就學意願。歡迎有興趣的系所與本院接洽，我們很樂意將經驗和相關作法與大家分享。
2. 本院正積極與廣州中山大學物理科學與工程技術學院簽 MOU，相關條文已送校方審查。

十八、人社院張維安院長

1. 台文所今年開始招收博士生，謝謝大家支持。
2. 社會所吳泉源所長最近積極向校友募款作為獎學金，成效良好。
3. 人社院今年底將邀請杜維明教授蒞校演講。
4. 10 月 27 日人社系公演，歡迎大家參加。

十九、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1. 孫運璿科技講座安排系列演講，歡迎參加。

- (1)10/19群聯電子潘健成董事長演講，講題：「從群聯的經驗談年輕人如何創業」。
- (2)10/27行政院朱敬一政務委員演講，講題：「科技產業全球布局 如此這般」。
- (3)11/2經建會劉憶如主委演講，講題：「關鍵時刻 關鍵轉型 關鍵布局」。
- (4)11/8當代傳奇劇場藝術吳興國總監演講，講題：「不是經典不傳奇—我的傳統與創新」。
- (5)11/9雄獅集團王文傑董事長演講，講題：「尋找旅遊展產業的新物種」

二十、共教會陳信文代理主委：

1.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共計招收師資生 81 名新生。
2. 全校運動會報名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五)止，歡迎同仁踴躍報名。
3. 藝術中心 10 月 12 日晚上 7 點 30 分於合勤演藝廳舉辦亞太弦樂四重奏，由四位提琴家和藝術中心林怡君女士的長笛演奏共同演出，歡迎有興趣同仁參與聆聽。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明訂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雖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然未於旨揭設置要點內明訂，而 97 年度及本(100)年度校務評鑑-性別教育專案評鑑，訪視委員均建議「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本校為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宜納入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擬於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列第三項，明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符合上開規定。
- (三)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該案亦決議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於職技人員互選之八人(分別為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中，增訂女性至少一半之規定。
- (四) 檢附旨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自 89 年 3 月 7 日訂定施行迄今，茲因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71583 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係依教育部上述要點規定辦理，是以應配合修正。

(二) 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增列事蹟：增列「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一款。(第 3 點)
2. 增列不得保薦參加選拔規定：增列「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一款。(第 4 點)
3. 修正當選者不得再提名推薦年限：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改為五年。(第 7 點)
4. 刪除助教職稱：茲因本校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助教職稱。(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
5. 審議小組增列人員：增列國際長乙人。(第 5 點)
6. 修正單位名稱：因材料中心已更名為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亦配合修正。(第 5 點)

(三) 檢附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規定對照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依討論意見修正後 (詳如附件二)，簽請校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已於本(100)年9月22-23日至本校辦理第1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包含學校整體執行情形及各領域簡報，重點領域及校園基礎建設參訪，資料查核等，總考評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特別邀請美國德州大學陳鳳山教授來校與秘書處共同推動「精實管理」行動方案，99年8月先針對全校一、二級主管進行「精實管理主管一日營」後，為了逐步推動並落實校內精實管理，12月13、14日再對先鋒種子團隊「秘書處」及「總務處」的同仁，進行密集的精實管理教育訓練。六個月後，檢討實施成效及進行回饋修正。100年8月4日再針對所有行政單位舉辦之精實管理研習會共計有148位同仁受訓，8月5日由陳教授引領討論，先鋒種子單位秘書處與總務處提出共14項精實管理實施半年的案例分享，9月26日針對全校未完成訓練之職技同仁共計442人次進行訓練，9月27-28日進行實作練演工作坊共計138人次參加。
- 三、教學大樓台達館啟用典禮訂於10月13日上午舉辦，已於9月14日召開第三次協調會，預計10月6日開第四次校內協調會，確認各項籌備進度與規劃。
- 四、美國北加州灣區校友會蔡瀚慶學長告知灣區梅竹賽結果：清華以七勝三敗成績，首度拿下總錦標。
- 五、香港清華同學會、深圳清華心校友俱樂部分別擬於2011年11月中旬的不同期間聯合香港、深圳、澳門、上海、福建的校友會組織及友好團體訪台；校友服務中心將協助參訪團於新竹清華大學及新竹科學園區參訪交流活動之安排。
- 六、校友服務中心已著手彙整達教育部發佈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的捐款者名單資料，待完成資料彙整後將與財務規劃室負責之百人會捐資名單資料整併，並提報教育部捐資興學敘獎。
- 七、校友會理監事的「百年校慶募款紀念銅雕壁畫」已於6月17日上午完成廠商審評會，得標廠商亦已於會後前往銅雕壁畫將懸掛之基地區域進行實地勘查；而此次參與捐款之校友會理監事共19位。
- 八、校友服務中心將於10月22日舉辦未婚校友聯誼，此次合作對象為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目前清華已有36位校友及教職員完成報名。
- 九、已於100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開「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1次會議，推選開執中教授為召集人，會中就校長續任程序進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並已於10月7日召開第2次會議提出修正建議案。
- 十、2011年第四季Newsletter已出刊。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南校區二期土地開發計畫經與市政府商討所需經費約6.5億元，開發期程約8年，新竹市政府已完成地籍分割，目前正申請核發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
- 二、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新建工程業於7月4日與李偉德校友簽訂捐贈合約，興建計畫書於8月26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李校友已委託張清華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
- 三、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9月21日徵選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刻正辦理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
- 四、創新育成中心已於4月27日徵選九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環境差異分析送環保署待審查中，同步辦理基本設計。
- 五、人社二館工程構想書已委由林志成建築師辦理，業於9月15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

議，擬納入清華博物館需求(面積約 1000 坪)，已請人社院重新調整使用需求面積表。

六、生醫科學館已於 5 月 26 日徵得張瑪龍建築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目前除動物房外，各樓層平面圖已大致確認完成。

七、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6 月 28 日委由光宇工程顧問公司辦理，9 月 15 日召開期初報告初稿審查會議，刻正辦理修正中，目前正重新檢討各建物更新後之用地面積與容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本校生科系孫玉珠教授於 98 年 10 月 2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會委員，感謝孫教授於任期間協助本會處理案件。孫教授於本會教師代表委員職缺，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聘由通識教育中心陳舜文助理教授擔任，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二、教務處已於 6 月 2 日召開 99 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於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中增列「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項目，已符合未來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訪視評鑑重點指標。

三、研發處已於 6 月 6 日召開研發會議，增訂本校「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第 2 條，若女性同仁於任職本校五年內懷孕分娩者，申請該獎項之期間得延長為七年。

四、案件調查處理

本會自今(100)年 3 月至 7 月案件申請調查案共計 6 件，經調查結果案件成立者共 3 件(性騷擾 2 件，性別歧視案件 1 件)。

類別	申請(檢舉)調查		調查結果			
	性騷擾	性別歧視	性騷擾		性別歧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件數	4	2	2	2	1	1

五、教育宣導，本會於 9 月份配合學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助理及新生活動之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情形如下：

(一)協助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0 年 9 月 1 日辦理「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於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安排「打造性別平等的校園新進教師篇」專題演講，計有 33 人次參加。

(二)協助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0 年 9 月 5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於工程一管 107 教室議室，安排「性別平等與工作倫理」專題演講，計有 168 人次參加。

(三)協助學務處依新生身份別辦理 7 場次「性別教育」專題教育宣導，分別是：

1. 100 年 9 月 6 日於大禮堂辦理「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講習」，約 1,500 人次參加。

2. 100 年 9 月 6 日於遠距教室辦理「100 學年度外籍生始業式」，計 91 人次參加。

3. 100 年 9 月 7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0 學年度大陸學生新生座談會」，計 17 人次參加。

4. 100 年 9 月 8 日於大禮堂辦理「100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入學講習」4 場次，約 1,950 人次參加。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0.10.11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核復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新增系所（班次）包括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以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工學院），第 1 年招生名額以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15 名為限，須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不另核給名額。而所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535 名、碩士班 1,63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25 名、博士班 497 名。
- 二、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為學士班甄選入學：101 年 1 月 17、18 日學科能力測驗。3 月 9 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3 月 12~15 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3 月 22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 月 30 日、4 月 1 日、4 月 6~8 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4 月 5、12 日兩梯次放榜。轉學生甄試：100 年 11 月 4~9 日報名、12 月 15 日放榜。碩、博士班甄試 100 年 10 月 13~17 日報名、11 月分四梯次每週四放榜。碩士班考試：100 年 12 月 14~19 日報名、101 年 2 月 16~17 日考試、101 年 3 月 2 日放榜（UST 碩士班 101 年 2 月 18~19 日考試）。博士班考試：101 年 4 月 6~12 日報名、5 月 10、17 日兩梯次放榜。
- 三、關於本（100）年度大考中心首次試辦的英聽測驗，不會列入學測或指考科目，預計以後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9 月），以高三生為主。今年首辦共有 12,268 人報名，以各試場（教室）廣播系統播放試題。
- 四、99 學年度畢業人數為學士班 1,314 人，碩士班 1,466 人，博士班 295 人，共計 3,075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總人數 391 人；退學總人數 151 人（原因包括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全考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及自動退學），各學制人數（退學率）為學士班 41 人（0.68%）、碩士班 39 人（1.06%）、博士班 71 人（3.24%）。至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 10 月 14、17 日分 3 場次舉行。
- 五、100 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7、8 日註冊，註冊情況如下：

	大一新生	轉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錄取人數	1535	67	1743	382
註冊人數	1481	67	1648	308
教育部核定或招生名額	1535	67	1765	497
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或招生名額)	96.48%	100%	93.37%	61.97%

備註：1. 上述註冊人數僅含教育部核定新生數，不含外加學生數（外籍生 259 人、僑生 227 人、大陸生 17 人）。2. 博士班註冊人數已含逕讀學生數（51 人）。

- 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全校總平均為 3.35 分，均標則為 3.41 分；得分 3.5 分（含）以上：605 門，得分為 2 分（含）以下：8 門課程（以上數據均以「教師表現優異」得分計算）。

98~99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分析統計〈全校課程〉

學期別	總課程數	全校總平均值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99 下	1,642	3.35	3.80	3.67	3.41	3.10	2.85
99 上	1,728	3.36	3.80	3.64	3.40	3.13	2.90
98 下	1,622	3.32	3.77	3.63	3.38	3.08	2.84
98 上	1,685	3.30	3.77	3.60	3.33	3.04	2.81

說明：(1) 針對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統計；滿分：4分；排名採遞減由高至低。(2) 依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之檢定篩選標準計算：位於排名第 N % 門課程之分數：頂標 12%、前標 25%、均標 50%、後標 75%、底標 88%。(3) 全校總平均值 = 全校分數總計 / 總課程數。(4) 總課程數：不含 0 人填卷之課程 (即填卷率為 0 之課程)

七、100 學年度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微積分有 5 人、普通物理 2 人、普通化學 1 人應試，但皆未通過，測試結果已於 9 月 14 日通知學生。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教師輸入「課程大綱」時亦需輸入系所能力指標。已彙整並通知各教學單位檢視及修正現有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補齊英文版資料，以便匯入系統，提供教師勾選課程相對應之能力及權重。

八、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與佔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學期別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不含語言課程)
100 上	1737	287	16.52%	1562	179	11.45%
99 下	1735	262	15.10%	1567	173	11.04%
99 上	1696	268	15.80%	1523	165	10.83%

九、本校已於 7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由本校教授於 8~11 月間每月在高雄辦理 1 場「高雄清華講座」。另將於 10 月 19 日與台中市政府簽約，辦理「台中清華講座」。此外，「清華通識講堂」已確定 6 個場次講者，包括中研院近史所黃克武所長、時報出版公司林馨琴總編輯、王童導演、朱宗慶校長、李肇修校長、鄭愁予教授及岳南作家，將於 10 月 26 日起陸續開講。

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本校赴大陸學期交換生複審會議已於 10 月 6 日辦理，決議選出 27 名學生 (大學部 22 人、碩博士生 5 人) 赴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校交流一學期。

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 4 場學習系列講座、3 場教師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至於本學期課業輔導員期初座談會已於 10 月 3 日辦理。而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本學期共有 35 位助教參加，於 10 月 11 日舉行說明會。

十二、中英文研習課程：英文寫作第 2 梯次課程已經公告、開放報名，預計 11 月中開始上課；本學期增辦中文的創意寫作教學課，將邀請不同寫作主題的作家講授，預計於 10 至 12 月進行。至於中英文寫作諮商，10 月份共有 4 位英文、2 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總計每週可提供 10~15 場中英文寫作諮商。而《師鐸清華》已完成 49 位教師的採訪，33 篇稿件編修。

十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中心開設大一英文 41 班，選修英文 29 班，共計 70 班。本學期華語中心共開設 8 班華語課，共 101 人次選修。

十四、英語線上學習平台「清華英語自學網」已於 9 月 30 日匯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修課學生名單，並請新生在 10 月 3~9 日期間上網進行分級測驗。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9/24-9/28 由葉副校長領隊，前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成立校友會，並赴吉隆坡循人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及新加坡立化中學做招生宣傳。

二、生輔組

1.10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共 533 員提出申請，並提供 49 員低收入戶名單予住宿組辦理住宿費退費用。就學貸款收件，9/9-9/13 收件，目前已完成登錄計有 1134 人。

2.100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 55 員，新生入住起開始投入服務工作，協助進住事宜。

3.大學部、研究生新生講習於 9/5-9/8 分四場次進行，其間已宣導新生各項應注意事項，並協助體檢、註冊及兵役緩徵資料收件等事宜。

4.還願獎學金審查會議室 9/30 召開，共 11 人獲得申請。

三、課指組

1.100 上服務學習課程計 444 人選課，9/22 舉行相見歡及期初演講，邀請莊靜潔同學演講。

2.大學博覽會 7/23-7/24 於台北高雄舉行，本組協助教務處招生組參展，台北區由學生會承辦、高雄區由雄友會承辦，活動由各系學生搭配教授簡介清華辦學內容，人潮踴躍。

3.「第八屆清蔚盃全國高中生辯論比賽」8/4-8/8 舉辦，共 36 所高中參賽，獲獎學校分別為：高雄女中(冠軍)，延平中學(亞軍)，中山女中、松山高中(季軍)，賽事圓滿落幕。

4.2011 年國際志工團隊前往貝里斯、印尼、尼泊爾、坦尚尼亞、迦納、大陸等地，於 8 月底完成海外服務活動，10/11-10/21 辦理「2011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週」活動。

5.清華營 8/16-8/18 舉行，有 139 名社團社長及幹部參加培訓。透過課程建立新社團領導的溝通統御能力，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其中師長座談會議紀錄已轉會各相關單位知照。

6.合唱團的海鷗·K 人聲樂團在 8/13 韓國舉辦之「春川亞洲青年阿卡貝拉大賽」，擊敗來自日本、韓國等國的隊伍，分別囊括榮獲大專組冠軍、最佳主唱及最佳編曲等三項大獎；9/1-9/7「第九屆兩岸清華盃圍棋暨橋牌友誼賽」，由葉銘泉副校長帶隊，共計 23 位團員參加，本校圍棋賽勝，橋牌賽負，戰績一勝一負，依比賽協定由客隊獲得總錦標獎盃。

四、衛保組

1.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具備緊急救護技能及處置突發傷害之知能，對國際志工學生於出國前暨教職員工生眷於暑假期間，共辦理 3 場次初級急救員證照訓練班。

2.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人數 3496 人，計 101 位同學體檢結果屬重大異常，胸部 X 光異常 8 名、血液異常 93 名，一一個別通知與完成複檢，衛生保健組將持續予以關懷追蹤。

五、住宿組

1.清齋改建工程因消防檢查尚未通過、使用執照未取得，原訂 10/1 開放同學入住之清齋確定延後。為解決同學有租約到期或長期通車之困難，已緊急與申請之男研究生 179 人聯繫並開放即將整修之善齋及其他剩餘空床共約 100 床以暫時因應，其餘 70 餘位同學則表示暫無住宿困擾、願意繼續等待清齋。預計清齋宿舍開放後，將提供優惠價格以補貼給同學對其延後入住之影響。

2.暑期新齋大型整修工程，已順利完工並如期配合大學部新生於 9/4、9/5 開放進住。善齋已規劃改為關懷宿舍並針對無障礙設施及空間進行改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附有陪宿床，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雙人房 12 間 24 房(提供中、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整修工程正招標中。

六、諮商中心

1.諮商中心擬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報告」，內涵包括本校學生特質分析、自殺案件

原因分析、諮商中心因應策略及檢討與建議，藉由一、二、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著重培養學生良好的人生觀、挫折處理能力，建立具有支持性的人際網絡與包容性的校園文化。

- 2.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目前已有 5 場申請，包括化工系、數學系、外語系、計財系及物理系，煩請各位行政主管協助宣傳，共同營造人我關懷的校園環境。
- 3.100 學年度新生講習除進行諮商中心簡介外，亦邀請中央大學陳攸華教授主講「刺與恩典」，同時在研究生新生講習中進行 15 分鐘的簡介與衛教宣導。2500 份的新生手冊於 9/5 新生講習時發放，內容包含大學新生適應、諮商中心資源介紹與記事功能等。
- 4.諮商中心本學期辦理主題輔導週「Energy 烘焙屋」，在透過能量配方—暖暖、希望、勇氣，提升清華人生命動能，內容包括清大甜甜圈節、禮物電影節與曼陀羅工作坊等活動。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已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23 日，密集展開 34 梯次教育訓練；刻正進行硬體採購、外購憑證經費申請及檔管同仁教育訓練。
2. 本(100)年 8 月 15-26 日期間，完成 44-65 年度檔案清查工作，共計 6,038 件。
3. 擬訂「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並廣徵校內修改意見。

二、出納組

1.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截至 100.10.04 止，尚有 87 人未繳費，已以 e-mail 催繳中。
2.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00.10.07~19 日止。

三、事務組

1. 風雲樓四樓餐廳第四次招商採取主動出擊，KK 私房料理及台北澎園溫泉餐廳已提出營運計劃書，訂 10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召開評選會議，討論及決議由那一家餐廳經營。
2. 9 月 20 日召開會議，就校園流浪狗相關議題與懷生社討論，目前校園列管犬隻數量 28 隻，已要求懷生社同不能再增加，並請懷生社同學儘快解決現有校狗項圈遺漏、錯置(紅項圈)、損壞等問題。事務組會草擬入校犬隻管理及處置辦法，目前校內犬隻(包括校狗、交大校狗、外來流浪狗、家狗)的處理方式，將於辦法內詳細說明。
3. 小吃部廠商已於 100.09.10 開始陸續營業，目前共計 8 個營業攤位已營業中，至於麥當勞由於店面裝修工程與電力工程尚未竣工，目前還沒營業。
4. 統一便利商店小吃部 7-11 店面中旬開始試賣，並於 09.16 舉辦抽獎盛大開幕活動，校長率領多位長官皆蒞臨剪綵。
5. 100.10.03~04 於宜蘭晶英飯店辦理技校工知能研習，強化同仁職災預防知識，以及情緒管理、溝通協調知能，期能提高工作效率。

四、保管組

1. 自 100.10.3 起依例執行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定期查報工作。
2. 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已開放自 100.10.01 至 100 年 10.15 受理申請，並以 100.09.26 清保管字第 1000004879 號函發全校各單位，因事關教師權益，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已取得放流許可，已取得使用執照，100.09.02 及 09.06 辦理土建初驗作業，100.09.21 辦理水電空調初驗作業。目前驗收缺失改善中，預定 100.10.21 辦理初驗複驗。
2.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100.04.21 承商申報竣工，100.07.25 細部設計書圖經本校審查後仍有不符，退請承商修正，100.09.07 已發文承商於 100.09.14 提送圖說。
3. 目前廠商已先用電子郵件傳送給校規室審查中。
4. 清齋新建工程：100.08.08 初驗作業，08.19 第一次初驗複驗，08.24 第二次初驗複驗，並自 100.08.19 起計算逾期違約金，10.05 消防局承辦員再次到校查驗，未通過。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0.09.30 預定進度 21.81%，實際進度 37.73%；9 月份進土量 2,803 立方公尺，累計 209,958 立方公尺。
6. 多功能運動館：100.08.16 報准水土保持設施之法定開工作業，09.16 市政府准予備查開工申報，目前主結構體鋼構製造圖面已送結構技師審查，計於 09.26 召開審查檢討會。100.09.30 完成水保設施(滯洪池及擋土牆)，並辦理變更設計送審。截至 100.09.030 預定進度 1.54%；實際進度 2.58%；超前 1.04%。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0.08.19 設計監造辦理議價，以統一打折百分比(78%)決標，09.06 協助法官會勘佔用案現場。另環評事宜，已函請環保署解釋。現正辦理基地及周邊地形測量及鑽探與處理未來基地污水排水及連接道路等相關課題；另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將再次至交通大學協調借用交大校地為人行道使用事宜；建築師正申請本基地建築線。現正辦理基地及周邊地形測量、鑽探及申請建築線等作業。依據規劃設計第一次討論會議決議內容，優先處理未來基地污水排水、連接道路及施工車輛動線等相關

課題。

8.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100.10.04 召開生醫工作會，相關事宜由校規室統籌辦理中。
9. 育成中心新建工程：100.09.06 PCM 提送環差報告予本校。100.09.07 規劃報告書同意通過，09.28 建築師提送初設。
10. 教學大樓裝修進度：資工系第一階段工程（教室）已於 100.09.16 完工。電機工程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09.29 發文同意設計書圖原則通過，並請提送發包資料。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09.14 第一階段工程完工，100.09.30 第二階段工程開工（工期 30 日曆天）。
11. 第一招待所 B 棟建工程（名人堂）：100.10.03 截至截標時間，無廠商投標至致流標，簽請校規室確認需求及是否辦理第二次公告事宜。

六、採購組

1. 100 年 1 至 9 月份計辦理財物內購 389 件、外購 168 件，勞務內購 115 件、外購 15 件，圖書採購 26 件，合計 713 件購案；另外辦理免稅令 148 件。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708 張；腳踏車證約 2,990 張；汽車證約 1,634 張。
2. 9 月底開始清理校園內無主及廢棄腳踏車，預計 10 月 19 日上午開放自由認養。
3. 發卡中心協助註冊組完成 100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製作約 3,600 張。
4. 協助學生活動中心、台達館公共區域門禁點建立完成。
5. 協助秘書處體育之友證、圖書館臨時閱覽證製作。

八、環安中心

1. 8 月完成學習資源中心、清齋生活污水排放許可申請作業。
2. 8 月完成廢水處理廠及餐廳油脂截留系統用電設備缺失改善。
3. 8 月完成全校化學藥品系統招標作業。
4. 9 月 2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教育訓練。
5. 9 月 9 日辦理列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地點大禮堂，人數約 1000 人。
6. 辦理 100 年度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本年度演練項目為毒化災害暨輻射防護應變演練，演練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屆時以 E-live 同步播放。
7. 已完成全校 137 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目前進行缺失改善，預定 11 月 10 日起進行缺失複檢，11 月底完成申報。
8. 完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核可登記文件與第四類毒化物備查文件展延變更作業。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為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0 年 10 月表冊」，研發處建立一資料調查系統，並已於 9 月 29 日通知全校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於 10 月 19 日(三)完成資料填報。
2. 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本校申請 58 人，核定通過 58 人，獎勵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3. 100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共計獎勵 260 位教師，其中含專書 2 本、WOS 論文 645 篇次、A&HCI 9 篇、THCI Core 14 篇、TSSCI 12 篇、人社領域期刊 12 篇、會議論文 26 篇、專書之專章 13 篇。
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每位教師以補助聘用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或「邁向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線上申請。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立清華大學主軸增能整合型計畫(資通訊網路技術及應用)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主軸增能整合型計畫」，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另外，人文社會領域申請案之作業亦將進行。
2. 100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整合型計畫」，經過初審及複審作業，日前業已核定，共計核定 40 件整合型計畫。另外，核定核心設備 2 件(3 台儀器)及 5 個中心統籌經費。
3. 為了持續教師的研究動能，針對 100 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未獲補助，但近年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研發處設有「專案補助計畫」申請管道，共有 19 位教師申請。
4. 100-101 年度清華大學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計畫，經外審及複審決議共計通過 9 件計畫。
5. 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清華大學申請共計 51 件(99 年申請人數為 53 件)。
6. 經濟部學界科專工業基礎政策計畫有 4 件申請案，獲構想書通過 2 件，已提送細部計畫書。(化工系鄭西顯教授及積電中心李政崑教授)
7.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開發型」目前通過 1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其他計畫陸續核定中)
8.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獲通過 2 件申請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及材料系杜正恭教授)。
9.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1 期獲通過 5 件申請案(動機系王訓忠教授、工科系林唯耕教授、動機系陳政寰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及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
10.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獲通過 8 件申請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宋信文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材料系闕郁倫教授、張士欽教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及資工系潘雙洪教授)。
11.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能源國家型開發型獲通過 2 件申請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電機系朱家齊教授)。
12. 100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獲通過 11 件申請案(電機系馬席彬教授、許雅三教授、鄭桂忠教授、資工系李政崑教授、賴尚宏教授、黃慶育教授、徐爵民教授及電子所陳新教授)。
13. 100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電信國家型研究計畫建置案獲通過 1 件申請案(通訊所王晉良教授)。
14. 100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電信國家型研究計畫獲通過 6 件申請案(科法所彭心儀教授)

- 2 件、資工系李政崑教授 2 件、資工系張智星教授、電機系許雅三教授)。
15. 100 年度奈米國家型產學合作開發型計畫獲通過 1 件申請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
 16. 100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5 件申請案(化學系黃國柱教授、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奈微所方維倫教授、動機系衛榮漢教授及資工系鍾葉青教授)。
 17. 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補助啟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68066C 號令廢止。
 18. 國科會函告：本校專任支薪教研人員，如有同時受聘為其他國內、外大學及機構專任支薪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部函告停止適用「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9. 經濟部函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計畫及在地型計畫之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執行作業手冊修訂事項，自 100 年 7 月起生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資料更新(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 (1) 計畫資料：新增 34 筆，累積達 4,039 筆。
 - (2) 專利資料：新增 26 筆，累積達 791。
 - (3) 技術資料：無新增，累積達 142 筆。
2. 為使全校師生及同仁瞭解最新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本組已經於本(100)年 7 月 19 日舉辦「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業務說明會」，會中報告 8 項產學合作新辦法或方案，計有 86 人參加，討論熱烈。本業務說明會相關資料暨紀錄已放置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頁，歡迎參閱。
3. 恭賀材料系賴志煌教授、資訊系李政崑教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化學系鄭建鴻教授、能環中心許文勝約聘副研究員，榮獲本校 99 年產學合作績優獎，並於本(100)年教師節茶會中頒發獎金 12 萬元暨獎牌一面。
4.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0 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全國計有 7 所公立大專校院獲獎，其他得獎學校為成功大學、中央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大學電機系。
5. 本校首次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成立「紡織技術發展卓越中心」，合作推動紡織技術創新前瞻學研計畫。100 年度通過化工系馬振基教授、材料系廖建能教授及產學企畫組等 3 件合作計畫案。
6.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功能強化：
 - (1) 新增「專利授權區」，可快速查詢本校教授已獲證或公開之專利相關資訊。
 - (2) 於「教師研發能量查詢」功能中，新增「研發處」選項，提供研發處所屬研究中心人員之研究計畫、專利、know-how 技術等資料。
7.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榮獲國科會「萌芽功能中心」計畫，全國僅 6 個學校通過，其他學校為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灣大學、中原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本年度經費 800 萬元。計畫由本校主導，並與中央大學進行跨校合作，透過「萌芽功能中心」的運籌，由兩校前瞻研發成果中，找出具有「產業應用潛力」的萌芽案源。

二、智財技轉組

1. 100 年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案件共計 65 件，授權金收入 2,473 萬元(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2. 100 年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180 件；專利獲證 86 件，其中美國專利 56 件，台灣專利 28 件，日本專利 2 件(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1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業於100年9月19日完成計畫書及申請作業。
2. 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0年度績優育成中心評選」，業於100年10月6日完成申請書及申請作業。
3. 廠商進駐：
 - (1) 進駐家數34家、累積進駐家數109家(含健鼎、聚晶)，培育空間623坪，目前已使用614坪，使用率達98%；場地費實收222萬元(不含研發大樓場地收入)；回饋金實收332萬元。(以上資料截至100年9月30日)
 - (2) 本校進駐廠商艾美克視訊公司經培育期滿，並申請通過進駐新竹科學園區，成為育成中心成立13年來第10家獲准進入科學園區之廠商。
4. 進駐廠商獲補助情況：
 - (1) 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1,800,000元；並獲智慧辨識服務示範個案。
 - (2) 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參與「IDEAS Show」，連獲三項大獎，包括評審團大獎、遠傳企業獎及Qualcomm高通特別獎，為IDEAS Show最大贏家。
 - (3) 合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化學系-韓建中教授產學合作第二期開發，金額90萬元。
 - (4) 本中心與台灣微軟合作雲端育成之開發雲端平台計畫金額120萬元，希望針對雲端新創企業提供相關平台資源整合服務。
 - (5)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3D內涵產生器之設計開發」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2,500,000元。
 - (6)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300,000元。
 - (7)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智慧辨識服務示範個案補助計畫1,800,000元。
 - (8)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2,400,000元。
 - (9) 安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經濟部頒發100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案例。
 - (10) 進駐廠商獲補助情形：第一屆教育部U-start計畫團隊「白日夢公司」榮獲100年度台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69萬。由該公司另衍生之新創公司「尋航奇夢」，獲文建會「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50萬元。
5. 活動狀況：
 - (1) 育成中心與創投公會於5/19共同舉辦新興產業示範基金設立推廣說明會暨資金媒合會，計3家進駐廠商(中研應用、厚翼科技及艾美克視訊)及18家創投夥伴參與，後續並將進行資金撮合。
 - (2) 亞洲最大資通訊專業展—「2011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6月4日止舉行，本校進駐廠商總計有5家參與，分別是艾美克視訊、瑩端數位、中研應用感測、帝渥科技及欣承科技。本活動有助提高新創企業的知名度，增加業務洽談的機會。
 - (3) 本中心與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2011TiC100活動，已於8月20日順利完成年度賽程，由本校及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所組成之團隊DanSing Drunc榮獲傑出獎(第2名)、團隊精神獎暨獎金20萬元。

100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統計數字

各類獎勵篇次統計

類別	篇次
WOS	645
A&HCI	9
TSSCI	12
THCI Core	14
人社領域期刊	12
會議論文	26
專章	13
專書	2
總計	733

類別說明：

- 1.WOS:SCI/SSCI
- 2.A&HCI:人文藝術領域期刊
- 3.TSSCI: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
- 4.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 5.人社領域期刊:本校人文社科領域所提出之期刊，經人社領域委員會決議，送校長核定
- 6.會議論文:電資領域提出之會議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外審，送校長核定
- 7.專章: 本校人文社科領域所提出之期刊，經人社領域委員會決議，送校長核定
- 8.專書:由研發處送外審後經校長核定

WOS(SCI/SSCI)各等級獲獎勵篇次

資料庫類別	等級	篇次
WOS (SCI/SSCI)	頂尖 (Nature/Science)	2
	標竿 (SCI/SSCI Impact Factor ≥ 7 或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5%)	134
	傑出 (SCI/SSCI/A&HCI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5%至 15%)	282
	優良 (SCI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15%至 40%)、(SSCI、 Impact Factor Rank 15%以外)	227

獲獎者佔全校各職級教師人數比例

各職級獲獎比例		
職稱	人數	佔全校 各職級教師比例
教授	157/324	48.5%
副教授	65/142	45.8%
助理教授	35/136	25.7%
研究員 (含核能技術師)	3/18	16.7%

人數比例:該職級獲獎人數/該職級全校之人數
全校教師人數以 99.12.31 數字計算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0 年 8 月 23 日大陸教育部港澳台辦常務副主任趙靈山研究員等 3 人來訪，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討論雙方雙聯學位細節事宜。
2. 100 年 9 月 30 日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住友財團企劃部石塚耕一先生來訪，由胡育誠副國際長主持，石塚耕一先生針對該財團提供的「FY 2011 Grant for Japan-Related Research Project」研究補助案做介紹，該補助案提供人社、理工領域的博士生/老師，進行和日本相關的研究計畫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擬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目前雙方聯絡辦理中。
2.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擬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目前雙方聯絡辦理中。

三、國際學生

1. 100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期間為本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
2. 100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交換生姐妹校線上推薦期間為本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期間為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
3. 100 年 9 月 2 日協助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國際學程新生說明會。
4. 100 年 9 月 7 日辦理外國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
5. 100 年 9 月 26 日協助辦理國合會國際學程期末檢討會。

四、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印度台灣教育中心-新德里辦公室」於 100 年 9 月 5 日開設第一期華語班兩班，每班原本預計招收 20 人，共 40 人；唯報名情況踴躍，目前學生人數已超過 60 人，並為該校教職員增開一班。
2. 100 年 8 月與印度 Amity University(亞米堤大學)簽訂 MOU，成立第二所印度台灣教育中心，將於 11 月中隨教育部政務次長出席印度國家教育日時，順道至該校參加開幕儀式。
3. 本處將於 11/27~12/01 假清華大學舉辦「全球華語教學 Workshop」，一方面開放全國有志華語教學人士參加，一方面預計邀請印度金德爾大學、亞米堤大學校長及台教中心華語講師、德里大學及尼赫魯大學教授等貴賓前來參加。除了華語教學技巧課程外，課後時間並邀請印度駐台翁文祺大使、前教育部文教處文化組方天賜組長、本校陳力俊校長、馮達旋副校長、黃一農院士等重要相關人士與會，商討印度台灣教育中心的推廣與展望方向、成立印度研究中心等議題。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 1.100 學年第 1 學期謝小琴主任委員休假研究，由陳信文教務長代理主任委員。
- 2.配合學校停電於 8 月底進行教育館 2 至 4 樓冷氣電力配電盤工程與共教會相關單位用電缺失改善工程，現已完工並依營繕組建議請所屬單位配合測試功能中，期以解決跳電困擾境。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為提高教學研究空間照明設施效能，同時響應環保概念，本中心於暑假期間進行燈具更新工程，將現行使用之 T8 燈座更換為較省電節能之 T5 燈座，第一階段置換燈具 157 座，並獲校方補助此次置換作業之半額經費。
- 2.本中心自 95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七向度核心通識課程，並於 97 學年度進行實施三年之全盤性檢討，近日擬結合通識中心教育目標表與核心能力，再次全面審視核心通識課程，同時精進通識選修課程，啟動第二階段核心通識課程改革，以進一步完善「通識課程地圖」，落實引導各院系學生系統性、進階性與專業性修課之功效。

三、師資培育中心

- 1.100 學年度共計招收師資生 81 名新生。
- 2.100 年暑期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屏北高中小清華服務志工，已於暑假 7/21~8/6 完成。
- 3.9/2 及 9/30 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活動圓滿完成。

四、體育室

- 1.100 年度全校運動會已展開，報名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五)止。另為提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及提昇大隊接力參賽實力，本室提供教職員工大隊接力指導課程。
- 2.100 年 9 月 18 日舉辦建國 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共計 135 人參賽。

五、軍訓室

- 1.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日期 100 年 10 月 6 日 8 時起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止；為使同學瞭解報名作業流程，將於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及 29 日 18 時舉辦二場次說明會，並於報名作業時輔導同學完成報名手續。

六、藝術中心

- 1.亞太弦樂四重奏將於 10 月 12 日晚上 7 點 30 分於合勤演藝廳演奏貝多芬與莫札特的曲目，由四位提琴家和藝術中心同仁林怡君女士的長笛演奏共同演出。
- 2.«儒苑琴聲-古琴入校園»音樂會將於 10 月 18 日晚上 7 點 30 分於合勤演藝廳演出，內容包含古琴演奏、琴樂特色、鑑賞撥弄……等。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文化與學習講座」9 月 22 日邀請到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吳嫻副教授演講，主題為「The automatic and plastic mapping between numbers and space in college students and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計有 30 人參加。10 月 6 日邀請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楊梵亭助理教授，講題為「Verbal Reasoning in Healthy and Diseased Brains—Evidence from fMRI Experiments」。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請各單位每年在編列伺服器設備前，建議可先經本中心進行「諮詢與評估」，若該業務應用適合建置於本中心之「雲端虛擬主機服務」，請編列所需之「電腦使用費-經常門」抵付本中心「虛擬主機租用費」，以提昇本校電腦資源應用效益，並降低各單位運用於電腦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
2. 配合 8/11 (四)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試辦計畫」，本校提報成功湖畔與小吃部等二處為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試辦熱點，中心已於 9/19 完成建置，預定 10/10 前完成上線提供民眾免費使用，試辦六個月。
3. 國網中心 09/06 通知本中心申請的「TWAREN SSL-VPN 服務」，舊的 Cisco 系統將於 2012/01/01 正式停止服務，請本校使用者改使用新的 Juniper 系統(可支援 Mobile device 且有 CA 憑證)，以免屆時受影響。
詳情請參閱：<http://net.nthu.edu.tw/2009/sslvpn:info>
4. 配合學生宿舍清齋新建工程，09/16 協助住宿組完成建置清齋五棟(A-E)學生宿舍網路配線系統，惟清齋建物尚未領有使用執照，待網路機房環境(包括電力與空調等)建置完成，即可進行機房網路設備配置，以提供用戶申請使用。
5. 7/30 完成計通中心至工程四館之單/多模光纖建置工程。9/08 完成奈微所在台達館以 100M 頻寬連接校園網路工程。
6. 完成建置梅園(新體育館)，體育室(體育館 1 樓會議室及視聽教室)，汰換與更新大草坪、綜二館鴿子廣場、成功湖畔以及學生活動中心廣場等公共區無線網路基地台(AP)。
7. 自 100 學年度新學期開始，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無線網路帳號、宿網帳號。

二、 校務資訊系統

1. 完成出納系統與會計系統請購報銷受款人資料整合作業，並啟動雙方系統聯合運作。
2. 完成學生會費系統，協助學生會於 100 學年度起能與註冊繳費單一併列印會費繳費單之工作。
3. 配合財政部「100 年起綜所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增列公費生及全額補助生」作業，系統規劃進行中。
4. 100 學年度學號更新為 9 碼，各系統相關程式修改上線。
5. 考選部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資料查驗作業平台上線。
6. 自 100 學年度起，各開課單位核心能力與課程大綱結合。
7. 應課務組需求修改選課亂數程式上線。
8. 華語師資班第二期選課系統上線。
9. 教發中心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上線。
10. 「物品管理系統」主要功能上線。
11. 「特定消耗品管理系統」上線。
12. 校務資訊系統「新版資料庫伺服器」架設完成、上線測試。
13. 助理計畫薪資作業系統改版。
14.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系統修改(因應研發處計畫分類方式改變)。
15. 順利完成博士班招生試務及台聯大系統轉學生聯招試務作業。

三、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1. 9/23 舉辦「數位學習系統(Moodle 及 iLMS)教育訓練」，以推廣這兩個數位學習平台對校內所有課程的服務。
2.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推動狀況
 - (1) 截至 100 年 9 月底共有 143 個網站申請，在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有 105 個網站完成上線。
 - (2) 第三期教育訓練進行中。
 - (3) 歡迎各單位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充實網站內容，建置具清大風格的網站，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ws.web.nthu.edu.tw/>。
3. 9 月份舉辦 Acrobat Professional 軟體及 Matlab 軟體的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校內師生推廣這兩個校園授權軟體的使用。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館藏 (統計迄：100 年 8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04,748	1,956,676	
		西文圖書		330,120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0,510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71		
	地圖	地圖	幅	789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7,204		
		西文期刊合訂本		219,034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692		11,421
		西文期刊		5,729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18		3,570
西文現期期刊		1,609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341,022	1,414,266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72,837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07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385,933		

二、書刊經費

1. 圖書館已於 9 月 23 日將各院圖書經費執行概況傳送各院長參考；因今年校方核撥之圖書經費多數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需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數執行完畢，敬請各院長協助調整系所經費，並促請圖委務必儘速於 10 月中旬前提出足量之書單。
2. 已發訂之圖書訂單，須視到貨情形而定，無法確保所餘之經費可以完全支用；各院如有未支用完畢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圖書館將協助統籌運用，以免影響執行率。

三、書刊經費

1. 土建工程初驗作業於 9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進行，圖書館同仁全力出動支援，以 2 人 1 組方式驗收，驗收範圍多達 210 個小分區空間，面積達 21,000 平方公尺；驗收紀錄已彙製成文件檔提送營繕組。
2. 水電與空調工程初驗作業刻正進行中，圖書館使用之空間部份已 9 月底完成；共用機電設備之初驗時間將另配合專案管理公司安排。

四、館界交流與標竿學習

- 1.圖書館於8月15日(一)至8月20日(六)，赴大陸參訪重點大學綜合競爭力前10名且位於北京地區的4所大學圖書館(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以及首善之都的公共圖書館「首都圖書館」，藉觀摩、交流與學習，以為規劃新館營運之參考。
- 2.交大圖書館為配合讀者使用習性與圖書館空間規劃之趨勢，擬調整局部空間用途；該館楊永良館長率二級主管一行共8人於9月19日上午來訪，雙方交流重點為：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特色空間與創新服務之構想與規劃。
- 3.圖書館規劃於11月上旬(暫訂11/6--10)赴韓國參訪4所大學圖書館(延世大學圖書館、成均館大學圖書館、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首爾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觀摩其資訊應用、RFID應用、Information Commons(資訊共享空間)與Learning Commons(學習共享空間)之規劃成果與經驗，以為規劃新館裝修與營運之參考。

五、RFID 專案進度

- 1.RFID 專案自本年1月開始啟動，5月開始進行標籤建置，截至8月25日止，已完成標籤建置近69萬冊；總圖部分，除外借中之圖書外，已於8月22日完工，人社分館已完成302,036冊(總數約48萬冊)。自8月26日起，陸續啟動數學等分館的標籤建置作業。
- 2.本專案之自助預約取書區、還書分類系統等需配合學習資源中心裝修施工，因目前無法進場施工安裝，將申請延遲驗收；其餘均可如期在今年12月底完成。圖書館預計在本年12月初之圖書館週活動中，推出RFID體驗區，讓讀者體驗智慧書架、自助借書等RFID系統的快速與便利。

六、保證人制度之檢討

- 1.關於本年6月21日99-14校務會報中，工學院賀陳院長所提「請檢討是否取消要求接待交換學生之教授出具『交換學生申請借書資格保證書』」一事。經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討論，該組已設計離校單追蹤交換生之離校狀況，故圖書館已取消交換生申請借書資格保證一事。
- 2.圖書館目前以全面取消保證人機制為目標，刻正全面檢視館內相關規章、表單的保證人要求，並與相關單位協商取消「保證人機制」後的相應追蹤做法。

七、規劃「分眾化」利用推廣課程

圖書館刻正規劃一系列「分眾化」之資料利用推廣課程，針對大學部新生、研究所新生與外籍生而設計；並可接受讀者申請，針對讀者個別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利用推廣說明服務。

八、圖書館粉絲大募集

為加強與讀者的互動，圖書館在新生入學的9月初推出「這一年，我們一起愛上清華圖書館」臉書粉絲募集暨新生推廣活動，期能透過粉絲招募，建立讀者與圖書館之間持續的互動管道，藉以推展圖書館各項館藏與服務的推廣。

九、第一波電子書推廣活動

本校電子書館藏已逾130萬種，圖書館已於10月初舉辦第一波電子書推廣活動，包括：演講「電子書和出版革命」、線上電子書有獎徵答，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展示與體驗活動，期待藉由系列推廣活動能加強師生對電子書的認識與利用。

十、過去·現在·未來：圖書館歷史文物展

圖書館將於本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假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舉辦「過去・現在・未來：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展出內容為：從 1957 年原子科學研究所圖書室成立至 2011 年來圖書館成長的歷程記錄與相關文物，包括老照片說故事、實體文物展、館舍變遷與新館興建大事記、圖書館各時期組織與服務大事記等主題內容，並歡迎師生前來觀展。

十一、宗家源清詩華墨詩書展

圖書館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假人社分館舉辦「宗家源清詩華墨詩書展」，宗家源先生為北京清華大學校友，為慶祝清華百年校慶，其創作以清華為主題的書法及詩詞作品，並於香港及北京清華舉辦「清詩華墨—宗家源詩書展」，本次將展出宗家源先生 145 件書畫作品及手稿，歡迎師生前來觀展。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100）年 7 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99 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書。另為因應提起救濟之起算時間，本年度年資加薪（俸）通知書之核發委請各單位轉發時，請老師簽收並註記簽收日期。
- 二、本年 7 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三、為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評估案（本次計有 92 人兼職、168 筆兼職案），以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本室已就登記在案之兼職名冊資料填寫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並以發函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室、中心）至本室領取，請各兼職教師於本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系主任（所長）、院長（主任委員）複評，後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10 月 4 日（星期二）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於 10 月下旬將自評及複評結果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
- 四、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乙案，業於同年 9 月 14 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依函示說明一略以，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 （二）又依說示說明二：惟部分學校，因誤解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以為該條文提供學校得不尊重學術專業審查之依據，作成違反上開解釋文意旨之教評會決議，而屢遭申訴、訴願或行政法院等救濟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影響教師權益。爰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未來學校如有前述影響教師權益情形，經本部函文糾正者，將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 五、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11、12 次校教評會通過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共計 35 人，含之前通過聘任回覆應聘待報到教師 11 人共計 46 人，截至本年 10 月 7 日止，除合聘教師 7 人不需辦理報到外，已報到 23 人；另 7 人延後至 101 年報到，1 人原回覆預訂 8 月報到但尚未報到，1 人（約聘教授）因故改任國科會客座人才正研究學者，4 人回覆不應聘，3 人未回覆是否應聘。

- 六、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議案計有 41 位，於本年 6 月 23 日校教評會已審議通過者計 40 位，陸續辦理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已完成者計有 37 位，餘 3 位教師亦已函送教育部辦理。
- 七、本室於本年 8 月 7 日至 14 日辦理 100 年度行政人員國外標竿學習活動，由葉副校長、王主任秘書及陳中民英文顧問帶領校內各一級單位職技同仁共 20 位，前往中國大陸-清華、南京、復旦及浙江等 4 所著名大學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活動；藉由本次參訪活動，同仁與大陸名校進行業務交流與學習，收穫良多。另本次出國成果發表會，將另擇期辦理，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八、本室於本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於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節能減碳」講座，邀請李敏總務長擔任講座，參加同仁反應熱烈。
- 九、本室於本年 8 月 31 日辦理 100 年度教職員工藝文參訪活動，由葉副校長及王主任秘書率領本校同仁 120 人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特展及臺北花博爭豔館「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特展。
- 十、為慶祝 100 年教師節並頒發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表揚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10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及介紹新進教師，本室業於本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在本校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教師節茶會。
- 十一、本室於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國際會議廳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導讀會，本次閱讀專書為時報出版社出版之「希臘人為什麼有智慧」，特邀請本校哲學研究所陳斐婷助理教授擔任導讀人，會後核給參與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並贈送參加人員書籍。
- 十二、10 月 5 日上海交通大學人力資源處李昕榮副處長等 4 人來本校參訪，本交流會議由葉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果尚志研發長、張祥光副校務長與秘書處李美蕙組長共同與會，會議結束後並邀請貴賓參與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用餐。本室同仁發揮團隊分工精神，圓滿完成 2 項任務。
- 十三、本室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假風雲樓 4 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本次活動將援往例，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做血壓測量外，會中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心臟內科主任醫師劉銘恩就心血管方面保健預防進行專題演講，會後備有聯誼餐敘，計有 130 位退休人員參加。
- 十四、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本室訂於本年 10 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乙案，該案訊息業於本年 9 月 29 日、10 月 5 日以清人字第 1000004943、1000005097 號函週知各單位。馬偕紀念醫院分別列有 A（癌症篩檢）及 B（肝炎篩檢）等 2 案健檢項目；衛生署新竹醫院分別列有男性、女性健檢項目，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十五、為提升本校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與提升英語能力，於本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30 在本校合勤演藝廳辦理「英語研習課程-莎士比亞選讀」，並於研習後舉辦「莎士比亞短劇比賽」，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邁頂計畫」(N類)經費分配已於6月下旬分配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執行率，本年度分四階段收回，分別為8月底應執行35%、9月底應執行70%、10月底應執行85%、11月底應全數執行完畢，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二、依教育部要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N類)餐費支給標準請確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基準規定標準報支。餐費支出如超過基準者，請簽至各一級單位主管(院長)核批。報銷餐費時，應附開會通知、名單(簽到單)及超過基準之核准簽。
- 三、為了提昇第2期邁頂計畫經費執行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於7月27日上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首辦「邁頂計畫(N類)」教育訓練，感謝各單位經費報銷承辦同仁踴躍參與，更感謝秘書處、研發處及採購組之熱情協助，使本次教育訓練得以圓滿順利完成，相關會議資料已於網頁公告。
- 四、本年度各單位會計業務座談會已於8月30日全部舉辦完畢(共6場次)，各單位反應熱烈，本室將於會計室網站公告座談會相關資料，俾利會計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五、依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在100年結算時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500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500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本室將於年度結算後依該決議辦理。
- 六、國科會就地查核本校「96~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之查核結果，經各相關計畫提供申覆說明，本室業已彙整並於簽奉核准後依限函覆國科會。本次查核糾正事項，已彙整公告於本室網頁，提供各計畫經費報銷之參據。
- 七、依國科會100年5月9日臺會綜字第1000031328號函示：該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依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報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經該會稽催仍未辦理者，於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或視情形暫停全部或部份補助。
- 八、本室配合標竿學習計畫，已於8月18日參訪台灣科技大學，就會計相關業務進行交流，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
- 九、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100年版)已編印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如有需要請至本室網頁下載。
- 十、本校「99年度統計年報」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可向本室第三組索取。
- 十一、行政大樓藝文走廊自98年成立以來感謝各位同仁及眷屬的鼎力支持，為提高大家的參與度，廣邀作品參展，如有意願者，請與本室聯絡。另本年度第五期畫展謹訂於10月11日上午11:00開展，展期為10月11日至12月15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 十二、截至100年9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36億4,133萬6,286元，支出數40億1,585萬3,097元，短絀3億7,451萬6,811元，主要係截至9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7億0,698萬7,174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8億3,037萬3,568元，與累計分配數8億9,113萬4,161元比較，預算達成率93.18%；與全年預算數11億1,250萬1,084元比較，預算執行率74.64%。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點</p> <p>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八人（其中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u>女性至少一半</u>）組成之。</p> <p>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u>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點</p> <p>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八人（其中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組成之。</p> <p>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為明訂本校職評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以明確規範。</p>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年3月9日8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7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89年10月17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及第6點

- 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八人（其中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女性至少一半）組成之。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六、校長所指定之非當然委員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之八人，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之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互選之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教育部 <u>與</u> 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教育部 <u>暨</u> 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未銓敘職技人員；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已納入銓敘之職技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u>助教</u> 及未銓敘職技人員；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已納入銓敘之職技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茲因本校自92年8月1日起已無助教職稱，是以應配合修正。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本校行政措施或技術專業確有貢獻者。 (二)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畏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 (七)對校務發展或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且績效卓著者。 <u>(八)執行職務，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u> <u>(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u>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本校行政措施或技術專業確有貢獻者。 (二)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畏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 (七)對校務發展或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且績效卓著者。 <u>(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表率者。</u>	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80171583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增列第8款，原第8款遞移為第9款。茲因此要點係依教育部上述要點辦理，是以應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及公務人員表率者。		
<p>四、<u>最近三年內</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薦參加選拔：</p> <p>(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u>申誡</u>以上處分。</p> <p>(二)<u>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u></p> <p>(三)<u>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u></p>	<p>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薦參加選拔：</p> <p>(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u>記過</u>以上處分者。</p> <p>(二)<u>最近三年考績曾為丙等者。</u></p>	<p>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配合修正。</p>
<p>五、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u>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u>、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p> <p>(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p>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圖書館包含視聽組；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u>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u>、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p>	<p>五、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p> <p>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u>材料中心</u>、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p> <p>(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p>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圖書館包含視聽組；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u>材料中心</u>、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p>	<p>1. 茲因本校自92年8月1日起已無助教職稱。</p> <p>2. 另因材料中心已更名為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亦應配合修正。</p> <p>3. 審議小組成員增列國際長，是以應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p> <p>（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四）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 校長核定。</p>	<p>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p> <p>（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四）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 校長核定。</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p> <p>（一）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二）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於每年一月底前予以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p> <p>（一）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二）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於每年一月底前予以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p>茲因本校自92年8月1日起已無助教職稱，是以應配合修正。</p>
<p>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u>五</u>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p>	<p>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u>三</u>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p>	<p>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第7點第2款之規定配合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

100.10.11

- 一、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未銓敘職技人員；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已納入銓敘之職技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本校行政措施或技術專業確有貢獻者。
 - （二）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
 -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六）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畏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
 - （七）對校務發展或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且績效卓著者。
 - （八）執行職務，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表率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薦參加選拔：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
 - （三）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
- 五、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 2.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 （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 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 2.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

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 (三)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 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 (一) 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
- (二)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於每年一月底前予以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

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五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